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文件

藏金管〔2024〕8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专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彦伟 17701321355）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专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决策部署，抢抓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政策机遇，完善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西藏自治区企业上市“格桑花行动”计划，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助力创新属性强、成长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对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支持鼓励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抢抓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北交所高质量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改革的重大机遇，加快上市步伐，利用资本市场逐步规范、持续融资、稳健成长，为促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实现我区北交所上市企业从零的突破到持续扩容的稳步发展，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升，带动西藏产业快速发展。积极推进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精特新”专板，

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孵化地、示范地、集聚地，为新三板、北交所输送更多优质企业。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高质量上市后备企业供给

1.聚焦重点领域，支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抓住政策机遇期，聚焦文化旅游、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等优势产业，多途径挖掘优质中小企业，积极推动区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申报进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地市应结合产业特色，积极向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送上市意愿强烈，基本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企业。鼓励银行、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推荐优质企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科技厅、区农业农村厅、区自然资源厅、柳梧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政策引导，拓展上市途径。充分发挥北交所行业包容性强的特点，以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为主，加强政策宣讲与引导，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成长性好、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中小企业优先申报北交所，扩展企业上市途径，支持企业融资发展。**[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局、**

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坚持产业契合，引入上市资源。充分发挥中央赋予西藏的各项特殊优惠政策作用，推动招商引资与西藏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发挥各援藏省市工作队优势，充分挖掘北交所上市资源，引入一批服务西藏、建设西藏、扎根西藏的创新型企业，推动其融资壮大，助力西藏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北交所上市渠道

4.支持企业挂牌，提升新三板公司质量。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充分发挥新三板为投融资双方提供信息检索、数据分析、路演互动及智能推送功能，助力企业融资。进一步发挥新三板规范培育功能，提升新三板挂牌公司质量，聚焦中小企业股权架构、公司治理等问题，提高挂牌公司治理水平，扩大企业规模，充分调动企业挂牌新三板、申请创新层的积极性，为北交所上市储备优质企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发挥直联机制作用，减少时间成本。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北交所板块定位，有明确发行上市计划的企业，通过政策宣讲、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转变企业主体意识，快速启动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运用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减少企业上

市时间成本，加快申报北交所。〔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制度安排，支持直接申报。待北交所直接上市政策落地后，落实相关政策安排，加大企业直接上市北交所政策举措的宣讲力度，推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直接申报北交所，加快企业上市整体流程。〔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加强上市助推力量

7.探索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转板上市。加强设立西藏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行性研究，待时机和条件成熟时，推动设立西藏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培训交流、政策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引导我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强化数据对接、数据互通、信息互认，提升企业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审核效率。〔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科技厅、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鼓励中介机构展业，发挥辅导职能。充分发挥我区证券经营机构“格桑花行动”工作小组培育服务作用，组建中介服务队，通过举办对接会、带队实际走访企业等形式，搭建企业与中介机

构沟通交流合作的平台，为推进企业上市提供专题培训策划、企业改制上市辅导、投融资计划咨询和疑难问题解答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改制上市方案，助推中小微企业更好更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中介机构辅助培育效能，不断提升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引导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挥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规范公司治理、融资融智提供助力。〔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机构助力，推动企业发展。发挥国有投资机构的引领作用，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投资符合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条件的企业，鼓励其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国有投资机构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设立面向北交所市场的创投、并购、投资等专项基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征信公司等机构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建立市场化运营和风险共担机制，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投担联动和投租联动等创新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企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财政厅、区政府国资委、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人民银行西藏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完善配套政务服务

10.完善服务机制，开展专班服务。发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同效应，加大申报北交所企业的专项培育力度。在企业辅导备案后，设立由企业所在地（市）分管金融副市长（副专员）任组长，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监管部门任成员的工作专班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包保制度。开展企业上市全流程跟踪和重要节点化管理，快速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中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必要时可召开厅际联席会议，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北交所，形成良好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开展精准培育。强化与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的合作，共同探索适合西藏企业发展的上市路径。通过不定期开展走进北交所、金融服务周、北交所上市沙龙等活动，加大对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有意愿申报北交所企业的专项培育力度，深入开展政策培训宣讲，提供规范发展建议，推动解决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相关问题，引导企业准确选择申报板块和时机路径。**[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保障

12.加强组织领导。由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协调会商工作机制，

做到“一企一议”，强化要素保障，协同推进具体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要将推动企业通过北交所发展壮大作为促进行业及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分管金融副市长（副专员）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跟踪、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调、整体发力，推动形成步调一致、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